

<

>

>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

中共宣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目 录

1.升级安居保障措施实施细则	3
2.加大薪酬补贴力度实施细则	19
3.开辟人才就医、子女就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22
4.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25
5.引进培育高技能人才实施细则	37
6.支持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40
7.加快培养企业领军人才实施细则	47
8.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49
9.强化社会力量引才荐才实施细则	54
10.做优全过程服务保障落实机制	63

一、提供人才安居保障

(一) 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依法缴纳社保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分别按 100 m²、70 m²、50 m²的标准面积赠送住房产权。实行指定位置房源配售（按指定房源均价核定赠送面积的房价，超出部分由人才自行承担），超过标准面积的由人才按照市场价购买，全职在宣工作满 10 年无偿赠与标准面积 100% 产权；不满 10 年的，按不足年限减少赠送相应比例的住房面积。

(二) 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内，下同）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2. 引进人才须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

重点产业企业。

4. 人才住房实行指定位置房源配售，房源为市属国有企业和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国有企业所开发建设的新建商品住房。首批指定房源在细则出台后公布，后期根据上述国有企业的房地产供应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所售房源实行一房一价。

5. 选购人才住房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选购人才住房认定时间以《宣城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6.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政策，共同提交申请材料，但双方享受的人才住房面积所折算房价款总额高于所选购商品住房成交总价的，超额部分不再另行补贴。

7. 2023 年赠送住房面积统一按 6000 元/m²的价格计算确定赠送标准面积的房价款，之后每年价格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结合当年房地产市场情况研究确定后公布。

8. 此免费赠送人才住房政策与其他安居保障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但可与《促进市区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建房〔2023〕40 号）中的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人才向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市人才服务窗口由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及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才公司等部门设立，对人才购房补贴实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核、统一发放。

2. 审核。人才服务窗口组成部门每周三下午集中办公，集中会商、审核。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验、技能人才等级确定；

市教体局负责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审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等分别负责核定辖区内重点产业企业引进人才等信息。

市住建局负责核定赠送面积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核定补贴资金。

3. 公示。审核结果公示，分别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等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可享受赠送住房政策，有异议的重新进行审核。

4. 审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窗口审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宣城市人才安居住房购房申请审批表》，审批表有效期 6 个月。

5. 购房

(1) 选房购房。人才（购房人，以下简称人才本人）凭《宣城市人才安居住房购房申请审批表》，在指定位置房源中

选房购房，和市人才公司共同与国有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人才版)，人才公司与国有企业签订购房款补充合同。赠送标准面积房价款由市人才公司支付并代为持有，超出该确定房价款的由人才本人自行承担，并在合同中按市人才公司、人才本人各自出资比例明确各自产权份额。人才本人选购住房总价款低于赠送标准面积确定价款的，不再另行补贴。

人才本人出资部分可依据相关政策办理公积金贷款或商业按揭贷款，贷款由人才本人承担全部抵押担保责任，人才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2) 选房购房信息确认登记。人才购房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才服务窗口申请购房信息确认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所购房屋楼盘区位进行审核；

市住建局负责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及网签合同信息等审核。

市人才公司负责登记人才本人购房信息，持有赠送面积产权。

(3) 共有产权登记

①由人才本人与市人才公司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按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办理共有产权。

②人才本人全职在宣工作满 10 年，由市人才公司将其持有的房屋产权份额无偿赠与人才本人，并配合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赠与双方按照产权份额依法承担相关税费。对不满 10

年的，按该人才实际工作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满6个月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折算相应比例赠与房屋产权，剩余产权由人才在6个月内购买取得完全产权（每年核查一次社保缴纳情况），逾期未回购人才公司产权的将收回已赠送产权，但在人才就业所在地其他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③购买人才住房所涉及的物业维修资金、登记费由人才本人全额承担；契税由人才本人和人才公司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担。

6. 售房资金支付。市人才公司每季度汇总人才住房选房购房信息，统计核算免费赠送人才住房的购房资金，并将由市财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资金分担明细表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财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市政府研究意见，分别与人才公司办理资金拨付或结算。

（四）所需材料

1. 《宣城市人才安居住房购房申请审批表》、《宣城市人才安居住房申请承诺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待审核后退回）；

3. 申请人需提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4. 购买人才住房需提供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个人出资部分的购房发票。

(五)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申请选购人才安居住房的，来宣 1 个月后即可申报，人才服务窗口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人才安居住房的审核审批手续。

(六)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2719277

市教体局电话：0563-3033021

市财政局电话：0563-302383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2838900

市住建局电话：0563-2616563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922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才公司电话：0563-2021195

(七) 资金渠道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产业园引进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由就业所在地和房产所在地的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无偿赠予标准房屋面积的折算资金。县市区引进的人才由其财政自行承担。

二、发放安家补助费

（一）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依法缴纳社保，不享受提供人才住房政策，在宣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6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费，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助费。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2. 引进人才须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4. 首次购房是指本人在市本级范围内首次以完全产权或共有产权形式购买商品住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同时购买一套商品房的，可叠加享受；购买不同商品房的，可分别享受。

5. 所购房在交付之前退房的，补贴对象应将获得的安家补助退回发放单位。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人才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同步配合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助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所在辖区将补助经费直接拨付至人才本人。

（四）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社保参保证明；
4. 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报，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922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20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三、发放租房补贴

（一）政策内容

在宣租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分别给予为期3年1500元/月、10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2. 引进人才在宣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在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家庭在我市无自有住房。

3. 引进人才须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4. 发放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离职但仍在我市其他重点产业

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或个人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同步配合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审核查核结果，安排申请对象租住人才公寓（含企业自建的宿舍公寓）或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

（四）所需材料

1. 社保参保证明；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请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922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20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四、给予人才购房补贴

（一）政策内容

除享受安居保障政策的人才外，对其他新来我市就业和已就业的各类人才，在宣城市主城区购买刚性和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4万元购房补贴，所购房屋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购房补贴与赠送住房产权不重复享受。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新来我市就业和已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高级技师、技师。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2. 人才须在宣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灵活就业人员需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贴自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备案即可申报，申报补贴最后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补贴的商品住房是在本《通知》有效期内宣城市主城区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

宣城市主城区是指城青弋江大道合围区域，包括水阳江、水阳江北大道、泰和路、人和路合围区域的城区范围。

购买刚性和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是指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为家庭唯一和第二套商品住房。

新建商品住房购买认定时间以《宣城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4. 一套住房只能享受一人次购房补贴，一人只能申请一套住房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不可在同一套住房中叠加享受补贴。在宣城市主城区购房与在其他各县市购房不能重复享受。

5. 享受购房补贴的新建商品住房，从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且在不动产权证附记中载明该房产 3 年内限制交易。所购房屋在交付之前办退房的，补贴对象须将所获得的补贴退回发放单位。

6. 此购房补贴政策与其他安居保障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但可与《促进市区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建房〔2023〕40 号)中的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人才向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市人才服务窗口由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宣州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及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才公司等部门设立，对人才购房补贴实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核、统一发放。

2. 审核。人才服务窗口组成部门每周三下午集中办公，集中会商、审核。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查验，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审核。

市教体局负责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审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所购房屋楼盘区位及申请人家庭住房套数进行审核。

市住建局负责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及网签合同信息等审核；

市人才公司负责登记人才购房信息，拨付补贴资金。

宣州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分别负责核定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核定。

3. 公示。审核结果公示，由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分别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可享受购房补贴政策，有异议的重新进行审核。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公司在公示结束后按月将由市财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和宣州区各自承担明细表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财政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和宣州区根据研究意见按月将各自承担的资金拨付至人才公司指定帐户，人才公司及时拨付至申请人本人银行卡账户。

（四）所需资料

1. 《宣城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宣城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已婚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待审核后退回）；

3. 申请人需提供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需提供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全款购房发票。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申请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取得《宣城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后即可申报，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2719277

市教体局电话：0563-3033021

市财政局电话：0563-302383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0563-2838900

市住建局电话：0563-2616563

宣州区电话：0563-271064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922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才公司电话：0563-2021195

（七）资金渠道

根据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楼盘地块所在区位，分别由市财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和宣州区各自承担。

五、公积金贷款发放

（一）政策内容

优先保证人才公积金贷款发放。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对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依法缴纳社保，在宣首次购房的人才，申请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保证发放。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市

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贷款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审核。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 办理。网上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包括共同借款人）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贷款综合窗口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

(四) 所需材料

基本材料（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首期付款发票或转账凭证。

(五)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常态化受理，办结审批和抵押手续后优先放款。

(六)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贷款综合窗口，电话：0563—3037444

一、薪酬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依法缴纳社保的人才给予工资外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一般3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给予不低于4000元/月、2500元/月、6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不低于1200元/月、800元/月、300元/月薪酬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指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指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2. 引进人才须在宣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引进人才须为2023年4月4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4. 补贴期限从引进到我市企业新登记参保之日起，按月计算，时间 3 年。

5. 发放对象在 3 年期内离职但仍在我市其他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由新单位重新提出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累计发放金额不变。对其他离职情况的，取消享受资格，未发放的补贴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或个人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人社局同步配合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园区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 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

（四）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2. 社保参保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20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一、人才子女就学绿色通道

（一）政策内容

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C 层次以上人才子女学前、义务教育享有自主择校权；D 层次人才子女学前教育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可按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就学；E 层次及以下人才子女学前、义务教育在学区范围内统筹就近安排。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在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人才。
2. 人才层次认定以《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为依据。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由市教体局进行审核。

3. 办理。市教体局审核后转交相关县市区教体局落实就学安排，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四) 所需材料

1. 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2. 人才类别相关认定材料及用人单位证明;
3. 户籍相关证明(监护人双方及子女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等),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阶段);
4. 住宅类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租房申请的提供夫妻子女三方的无房证明)、居住证。

(五)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转学事项常态化办理,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报。学前、义务教育新生入学, 每年5月31日前集中受理, 8月31日前通知办理入园入学手续。

(六)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教体局, 电话: 0563-3033018

二、人才就医绿色通道

(一) 政策内容

1. 在指定的三级以上医院设立就医绿色通道, 提供“提前预约、专人陪同”就医服务。
2. C层次以上人才享受高端人才专属医疗保障待遇。

(二) 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对象为符合宣城市重点产业人才分类标准D层次及以上人才;
2. 高端人才专属医疗保障待遇对象为符合宣城市重点产

业人才分类标准 C 层次及以上人才。

（三）所需材料

认定为 D 层次及以上人才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由市卫健委进行审核，按规定办理”。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常态化办理。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卫健委市委保健办，电话：0563-3028703

市卫健委医政科，电话：0563-3024002

一、提供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一) 政策内容

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全职新引进的 C 层次以上人才，按照 A 层次 300m²以上、B 层次 200-260m²、C 层次 120-150m²标准提供人才住房，在宣工作满 5 年无偿赠与 100%产权。

(二) 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全职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的 C 层次以上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

2.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在宣缴纳个人所得税记录）。

(三) 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审核。

3. 提供住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负责筹集房源（购买或自建），并将房源按照要求无偿提供给人才居住。

4. 产权登记。人才本人全职在宣工作满 5 年，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其持有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人才本人，并配合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赠与双方依法承担相关税费。

（四）所需材料

1. 认定为 A 类、B 类、C 类人才的证明材料。
2. 社保参保证明。
3. 缴纳个人所得税记录。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来宣满 1 个月后即可申报，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二、全职引进人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引进的 C 层次以上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5 年内根据个人财政贡献度给予 100% 资金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的 C 层次以上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

2. 引进人才须在宣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在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或在宣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引进人才在 5 年补贴期内离职但仍在我市其他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可继续享受补贴，累计补贴年限不变。在补贴期限内终止合同的，取消补贴资格，未发放的补贴资金不再发放。

5. “个人财政贡献度给予 100% 资金奖励”是指对人才的特殊薪酬补贴。年薪 30~35 万，指 30 万以上，35 万以下，包含 30 万，不包含 35 万，其余以此类推。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年薪总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30~35	1.00
35~40	1.30
40~45	1.70
45~50	2.00

50 ~ 55	2.40
55 ~ 60	2.80
60 ~ 65	3.10
65 ~ 70	3.50
70 ~ 75	3.90
75 ~ 80	4.40
80 ~ 85	4.80
85 ~ 90	5.20
90 ~ 95	5.70
95 ~ 100	6.00
100 及以上	6.50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园区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本人。

（四）所需材料

1. 认定为 C 层次以上人才证明材料。
2. 个人工作合同。
3. 在宣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纳（退）税记录。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 7 月份，完成上年度补贴兑现。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园区财政承担。

三、全职引进人才给予企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引进的 C 层次以上人才，分别按年薪的 60%、50%、40% 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薪酬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全职引进 C 层次以上人才的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2. 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工作合同，并在宣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原因不在宣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在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引进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在我市新登记参保

并正常缴费（之前从未在宣城参保），新登记参保单位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或在宣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园区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所需材料

1. 认定为C层次以上人才证明材料。
2. 个人工作合同。
3. 在宣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纳（退）税记录。
4. 企业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7月份，完成上年度补贴兑现。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园区财政承担。

四、柔性引进人才相关待遇

（一）政策内容

符合柔性引进条件的人才（引进市外人才不改变原有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入住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就医服务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等人员待遇。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从市外柔性引进的人才。
2. 申请对象须在宣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柔性引进的人才指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 号）规定的人员。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审核后，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享受相应待遇。

（四）所需材料

提供享受相关待遇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报。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0256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五、柔性引进人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柔性引进年薪 15 万元以上的人才，按年薪 5% 给予人才补贴，期限 3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从市外柔性引进的人才。

2. 申请对象须在宣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柔性引进年计税报酬 15 万元以上的人才指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 号）规定的人员。

4. 申请对象在补贴期限内终止合同的，取消补贴资格，未发放的补贴资金不再发放。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园区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企业发放后，2日内反馈给所在园区。

（四）所需材料

1. 工作协议；
2. 企业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
3. 人才引进后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报，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六、柔性引进人才给予企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柔性引进 C 层次以上人才，分别按年薪的 40%、30%、20%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薪酬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柔性引进 C 层次以上人才的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2. 柔性引进人才须与企业签订工作或项目合作协议，并提供在宣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柔性引进的人才指符合《宣城市柔性引进市外人才暂行办法》（宣办发〔2015〕15 号）规定的人员。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园区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所需材料

1. 认定为 C 层次以上人才证明材料。

2. 企业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
3. 在宣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纳（退）税记录。
4. 企业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银行流水）。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 7 月份，完成上年度补贴兑现。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七、给予科技人才创业团队支持

（一）政策内容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团队招引和支持力度，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 3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支持。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2. 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3. 科技团队及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 50%；
4. 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科技团队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扶持方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进行复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科技团队。

（四）所需材料

1. 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
2. 科技团队携带的反映科技成果水平的材料
3. 反映团队成员能力业绩的材料
4. 团队创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5. 商业计划书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150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科技局，电话：0563-3022780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一、校企定制培养补贴

（一）政策内容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按企业支付给定制培养学生在校学习补助额度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按定制培养学生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

（二）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签订人才（用工）定制培养协议的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和我市企业。
2. 培养学生为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
3. 企业支付给定制培养学生在校学习补助额度，每个学生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0 元/年。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高校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

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按年度拨付补贴。

（四）所需资料

1. 资金申请表；
2. 校企合作培养协议；
3. 企业支付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的经费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 10 月份集中申报受理一次，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392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二、高技能人才表彰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称号的企业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9 万元、8 万元奖励。对代表宣城市获得全国技能竞赛前 3 名的企业人才，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 3 名的企业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 2023 年 4 月 4 日后获得上述高技能人才表彰项目的人才。

（三）办理流程

市人社局在接到正式表彰文件后，根据表彰项目确定补贴额度，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请市财政局或所在园区财政分别按规定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有关表彰项目正式文件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392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或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一、开展“政聘企培”行动

（一）政策内容

引进优秀大学生派驻民营企业（优先支持“亩均论英雄”评价 A 类、B 类企业）培养使用，纳入事业单位储备人才库管理，培养期满可选择在事业单位任职或留企发展，留企发展的可按首次入职或留企工作时间就高享受重点产业人才有关政策。

（二）引进条件

一般为本科以上学历优秀高校毕业生，具体由各县（市、区）、园区确定。

（三）引进流程

一般按照发布公告、考生报名、资格审查、专项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进行。

（四）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宣州区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9803

郎溪县委人才办，电话：0563-7027509

广德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6818050

宁国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4116069

绩溪县委人才办，电话：0563-8168871

旌德县委人才办，电话：0563-8025279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局，电话：0563-2620325

（五）资金渠道

涉及有关政策资金，由引进人才所在县（市、区）和园区财政承担。

二、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我市企业2023年4月4日以后新招用的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三）申报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

据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所在园区将资金拨付至个人。

（四）所需材料

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及花名册。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且在市本级购买社会保险（五险）6 个月以上即可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16

（七）资金渠道

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三、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畢業生在宣创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二）申请对象和认定标准

毕业 2 年以内宣城创业的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申报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由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市人社局将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按程序协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

（四）所需材料

1. 《宣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本人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婚姻状况证件；

3.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个人征信报告（已婚的需提供配偶相应材料），并共同签署《夫妻共同还款责任确认书》；

4. 反担保人身份证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随时申报，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3631

（七）资金渠道

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支持金融机构推广“人才贷”

（一）政策内容

支持金融机构推广“人才贷”，初创期单户人才企业最高可贷 1000 万元，成长期最高可贷 500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全省市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行业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人才企业一般指上述人才创办的企业。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辖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为人才创办的企业提供贷款。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常态化办理。

五、政府性融资担保

（一）政策内容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可采用灵活的反担保措施，将人才创业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白名单”给予重点支持。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人才创业创新项目。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向辖区内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相关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为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服务。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人才创业项目推送基金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专业研判后给予重点支持。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常态化办理。

六、实习实训实践补贴

（一）政策内容

鼓励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到我市企业参加专业实习、顶岗实训，实习实训期间给予 30 元/天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积极邀请大学生来宣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期间给予 500-1000 元/月生活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申请对象为我市企业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吸纳的参加实习、实训、实践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实习、实训、实践学生所在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宣城经济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个人。

（四）所需材料

大中专院校学生来（在）宣开展实践实习申请表、花名册及补贴资金申报表。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学生来宣实习、实训、实践后即可申报，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一、建立企业家培养制度

1. 建立政商恳谈会机制，每月举办一次。

2. 建立市领导联系新生代企业家制度。

3. 每年组织 100 名以上优秀民营企业家到发达地区开展专题培训、学习考察、交流合作等，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科技创新能力。

二、建立“科技副总”制度

（一）政策内容

鼓励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对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科技副总”，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补助经费。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组织选派的“科技副总”。

（三）办理流程

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科技副总”年度产学研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市委组织部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科技副总”。

（四）所需材料

考核结果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考核结果证明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电话：0563-3023857

市科技局，电话：0563-302290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市人才专项经费承担。

三、建立企业人才奖励制度

（一）政策内容

每年开展企业优秀人才评选活动，对为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授予“民营企业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表彰的纳税贡献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1个奖励对象名额。

（二）办理程序

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每年底拟定民营企业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方案，组织各地各单位进行推荐，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以适当形式对在民营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

（三）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四）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一、加强校企科研合作

（一）政策内容

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支持企业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各类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注册企业在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备案的创新平台。

（三）办理流程

市科技局在接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备案后，提出奖励建议，创新平台所在县市区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省科技厅备案文件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0563-302290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受益财政单位承担。

二、院士工作站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获批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在宣注册企业在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备案的院士工作站。

2. 单个承建单位（包括与同一院士合作的具有关联性的承建单位）仅享受一次奖励。

（三）办理流程

市科技局在接到省级院士工作站备案后，提出奖励建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省科技厅备案文件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150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科技局，电话：0563-3022757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园区财政承担。

三、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分别按

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给予资金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注册企业在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获批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并有博士进站。

（三）办理流程

市人社局在接到建站批复和博士后进站备案后，提出奖励建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建站批复及博士后进站备案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025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园区财政承担。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照国家级 15 万元、

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注册企业被认定为相应等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三）办理流程

市人社局在接到正式批复后，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级确定补贴额度，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该项为主动兑现类政策，无须申请。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在收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0563-301392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科创飞地”建设

（一）政策内容

支持宣城（上海）科创中心等“科创飞地”建设，“飞地”人才经认定享受在宣人才购房安居、薪酬补贴、项目资助同等政策。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入驻宣城（上海）科创中心企业、团队、研发机构和平台等“科创飞地”引进的人才，由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双招双引”工作专班会同相关部门认定。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单位向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双招双引”工作专班（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创智6号楼二层）提出申请，工作专班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落实。

（四）所需材料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入驻满1个月后即可申报。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0563-3022757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按照相应渠道承担。

一、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奖励

（一）政策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院士等国家级领军人才最高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万元/人一次性奖励，引进人才 2 年内入选省级领军人才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万元/人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范围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猎头、人才推荐等项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我市企业 2023 年 4 月 4 日后引进的人才。

3. 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级领军人才按人才分类标准确定。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人力资源机构。

（四）所需材料

1. 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申请表》；
3. 人才身份证明、学历学位或职称等证明；
4. 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5. 获得省级领军人才证明；
6. “两院”院士和领军人才引进后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机构随时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1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二、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高校毕业生奖励

（一）政策内容

首次引进到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购买商业工伤保险）的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范围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猎头、人才推荐等项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

2. 我市企业 2023 年 4 月 4 日后引进的人才。

3. 引进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需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或购买商业工伤保险）。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人力资源机构。

（四）所需材料

1. 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申请表》；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补贴人员花名册》；
4. 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商业工伤保险证明任意一种。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机构随时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1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三、高等院校荐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推荐学生到我市企业就业，按全日制本科、全日制专科、中专（技校）分别给予学校 2000 元/人、1500 元/人、1000 元/人的一次性引才补贴。

（二）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1. 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推荐毕业年度内学生至我市企业就业。
2. 学生与我市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将

补贴资金拨付给院校。

（四）所需资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学生信息表及毕业证书；
3. 学生与我市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 社保参保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高校随时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3929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四、企业自主引才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首次自主引进且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购买商业工伤保险）的各类人才，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后自主招收人才的企业。
2. 首次自主招收的人才须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在我市

新登记参保（或开展用工备案、或购买商业工伤保险），或引进之日前两年内在宣没有登记参保，稳定就业满 3 个月。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1. 《企业招才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招才补贴人员花名册》；
3. 人才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
4. 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商业工伤保险证明任意一种；
5. 工资发放表或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连续 3 个月）。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随时申报，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991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五、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按照每月 14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12 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进行复核。

3. 拨付。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材料

1. 安徽省就业见习协议书；

2. 安徽省就业见习财政补贴申请表;
3. 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登记证等复印件;
4.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5. 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发放证明;
6. 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名单。

(五)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随时申报，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6821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563-3022297

(七) 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在年度限额内从就业资金支出，超出限额部分由所在园区财政承担。

六、人才工作站引才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引荐人才成效突出的人才工作站、引才顾问，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二) 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1. 申请对象为经我市认定的人才工作站及其聘请的引才顾问。
2. 我市企业2023年4月4日后引进的人才。

3. 引进人才（团队）对促进我市产业发展作用明显，并且需成功入选省“特支计划”、“115”产业创新团队和“百人计划”、国家海外引才计划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项目）中的任何一项。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请市委人才办复核。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人才工作站或引才顾问。

（四）所需材料

1. 人才工作站及聘请顾问证明；
2. 人才（团队）获得荣誉证明。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底人才工作站集中申报。

（六）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0256

（七）资金渠道

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一、成立企业人才服务专班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人社、科技、住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等部门及用人单位采取“1+1”方式，直接联系服务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以及有突出贡献、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指导做好政策申领兑现和诉求解决等工作。

二、设立“人才服务专窗”，实行人才服务“打包一件事”

由市人社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长三角“一地六县”人才综合体及各县市区依托政务中心设立分窗口，开通热线电话，安排服务专员，实行“人才服务打包”一件事办理，实行“窗口受理、并联审批、一站办结”，让人才服务最多找一人、最多去一地、最多跑一次。

三、推广应用“宣城人才码”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宣城人才码”，实行人才政策“即享即申”，推行“免申即享”，简化申领材料和审批程序，推进网上申报、线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实现人才政策一码“清”、人才认定一码“办”、人才奖补一码“领”。

四、向高层次人才颁发“宛陵优才卡”

(一) 政策内容

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宛陵优才卡”，分别给予

表彰的年度综合实力 20 强民营企业 1 个申领名额，由企业择优推荐人才申领，享受配偶安置、文化旅游、投资创业等服务。

（二）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

在宣城投资、经商、就业的中国公民或境外人员（不含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和学术技能水平突出、符合《宣城市“宛陵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宣人才〔2020〕4号）申领条件的各类人才。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人才所在单位分别向所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宛陵科创城1号楼12层）】、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或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2. 审核。市人社局受理相关材料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3. 发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发放“宛陵优才卡”。

（四）所需材料

详见《宣城市“宛陵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请、受理，具体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公告为准。

(六) 政策咨询

市委人才办电话：0563-3023857

市人社局电话：0563-3010256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63-2620325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电话：0563-3365262

市政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2719277

长三角“一地六县”（宣城）人才综合体人才服务窗口
电话：0563-2707011

宣州区人才服务咨询电话：0563-2710645

郎溪县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7015630

广德市人才服务咨询电话：0563-6020108

宁国市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4036686

泾县人才服务咨询电话：0563-5102637

绩溪县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8158983

旌德县人才服务窗口电话：0563-8603678